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22)01050号



0000202205003047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22]01050号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22)01050 号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审核。

一、 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的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材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取得的资料作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 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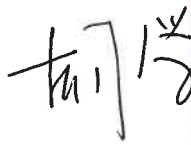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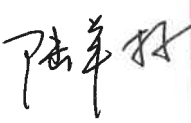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2)01050 号之签章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5月12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本公司现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423 号《关于同意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采取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9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0.80 元。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39,12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税）人民币 195,935,769.60 元后实际到位资金为人民币 2,543,184,230.40 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03 月 29 日汇入本公司指定账户。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合计 202,950,775.95 元（不含增值税），其中保荐承销费用 186,260,160.00 元（不含增值税），已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了 184,845,065.66 元，自有资金支付了 1,415,094.34 元；其他发行费用为 16,690,615.95 元（不含增值税），其中 2,971,509.41 元（不含增值税）已由自有资金支付。截至 2022 年 03 月 30 日止，上述由本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人民币 4,386,603.75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衡验字（2022）00037 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高功率激光芯片、器件、模块产能扩充项目	59,933.25	59,933.25	苏高新项备 [2021]30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情况
2	垂直腔面发射半导体激光器（VCSEL）及光通讯激光芯片产业化项目	30,504.81	30,504.81	苏高新项备[2021]28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365.51	14,365.51	苏高新项备[2021]37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34,803.57	134,803.57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5,027.9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募集资金投资额的比例（%）
高功率激光芯片、器件、模块产能扩充项目	59,933.25	59,933.25	6,146.08	10.25
垂直腔面发射半导体激光器（VCSEL）及光通讯激光芯片产业化项目	30,504.81	30,504.81	6,572.29	21.5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365.51	14,365.51	2,309.58	16.08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34,803.57	134,803.57	15,027.96	11.15

四、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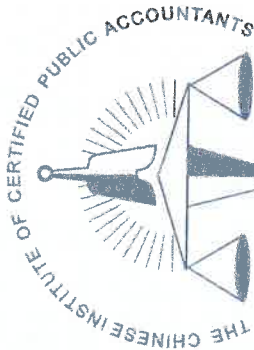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20,295.08万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18,626.02万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669.06万元。截至2022年3月30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438.66万元，本次拟置换438.66万元。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胡学文

姓 Full name 名 别 别
性 Sex 性 别 别
出生 Date of birth 日期 期
工作 Working unit 单位 位
身份 Identity card No. 身份证号码 码

男
1968-08-12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427011968081204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胡学文(34090045000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胡学文(34090045000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4090045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06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年07月16日



姓名 Full name 陆羊林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7-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52319900719404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0019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 07月 31日

陆羊林(32000010019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陆羊林(32000010019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020220222007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预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企业信用评级、资产评估、法律事务、经相关部门批准，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02月22日



证书序号:0003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瑞玉



证书号: 40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余瑞玉

办公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2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0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04-28



证书序号：NO.01073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